

---

#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 公告

成都鑫鸿哲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普颖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鼎峰聚隆公司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西双版纳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国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鑫鸿哲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普颖材料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的（2022）云2801民初65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西双版纳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四川鼎峰聚隆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400万元及以人民币400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2年7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二、被告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国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鑫鸿哲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普颖材料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向原告四川鼎峰聚隆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800 元，由被告西双版纳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众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国生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重庆盛韵汇物资有限公司、上海普颖材料有限公司连带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联系人：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赵义宏、王康莲

电 话：0691-2216826

